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黄岩总商会大厦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庄盛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韩雨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曾广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秀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常江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吴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世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吴晓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任兴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0	东方材料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3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庄盛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韩雨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曾广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王秀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张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常江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吴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世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吴晓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任兴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以线上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盛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庄盛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提名韩雨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提名曾广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提名王秀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提名张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提名常江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吴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提名张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提名陈世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提名吴晓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提名任兴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16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鸿晟鼎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张盛先生、常江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晓俊先生、任兴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朱君斐提名庄盛鑫先生、韩雨辰先生、曾广锋先生、王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波先生、张莹先生、陈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为差额选举,非独立董事参选6人,应选5人;独立董事参选5人,应选3人。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波先生、张莹先生、陈世海先生、吴晓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原任董事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务和职责。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盛鑫先生简历:

庄盛鑫,1985年出生,男,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2014年起任前海宝润(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2019年11月任公司投融资部总监、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庄盛鑫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韩雨辰先生简历:

韩雨辰,198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本科学历。毕业后就职在中信建投证券重庆分公司资本市场业务部门;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中国平安集团战略投资部战略投资经理,负责集团对外收并购投资;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曾任上海恒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企业收并购咨询服务,现任其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碳巢新材料技(滕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馥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雨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曾广锋先生简历:

曾广锋,198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广锋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证券从业资格。2005年11月至2017年,历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总裁秘书、行政部部长、计划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技术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至2021年,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曾广锋先生通过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王秀玲女士简历:

王秀玲,1973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长、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工监事,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财务经理。

王秀玲女士通过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张盛先生简历:

张盛,197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学院财会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5年6月任无锡小天鹅梅洛尼洗碗机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无锡意黛喜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5月任无锡盈德喜家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惠而浦(合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年2月至今,曾先后担任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副总、总经理,现任特丽亮全资子公司良时正盛(无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良时正盛(江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常江洪先生简历:

常江洪,197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1-1999年,无锡华润制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2004年,唐纳森过滤器(无锡)有限公司维修主管;2004-2010年,派克汉尼汾空调设备(无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加入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至今,先后担任制造副总,市场副总,总经理,董事。

常江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波先生简历:

吴波,1979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副院长;2024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此外,吴波先生与提名人无关联关系。

张莹先生简历:

张莹,1979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取得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及西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曾任中电科柯林斯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曾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此外,张莹先生与提名人无关联关系。

陈世海先生简历:

陈世海,1982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5年至2009年7月任职于台州市黄岩元泰工贸有限公司;2009年7月任职于信质电机证券事务部;2011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董事会秘书,现任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裕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陈世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此外,陈世海先生与提名人无关联关系。

吴晓俊先生简历:

吴晓俊,1980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汉族,博士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商学院,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后。吴晓俊曾供职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金融机构部和公司业务部、浙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以及江苏国晟金财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加速中心投资总监,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吴晓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此外,吴晓俊先生与提名人无关联关系。

任兴杰先生简历:

任兴杰,1970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8月任安徽界首高级职业中学教师;1996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安徽界首杰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1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部门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3月至2026年8月任江苏波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2026年8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部门经理。

任兴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此外,任兴杰先生与提名人无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十一届二次职代会第二次联席会议,选举郭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6年9月29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斐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内部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郭斐先生:男,49岁,法学学士,一级法律顾问。郭先生于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董秘室主任。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任马鞍山力生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检测中心党委书记、主任;2024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兼马钢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2025年9月至今,任马钢股份运营改善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采招办主任,兼任马钢集团运营改善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改革办主任、数智办主任、采招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郭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情况外,郭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过去三年并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除兼任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未任职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绩效与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按照郭斐先生所担任职务、本公司业绩及个人贡献对其年度薪酬进行厘定,并履行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 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公司向关联方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马鞍山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慈湖加工公司")92%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6,306,327.57元。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一次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4.51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1.88%。
-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育翔先生、郭斐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需履行公司股东会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9月29日,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助力公司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回笼资金,支撑公司高质量长远发展,本公司与马钢集团签订《关于马鞍山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马钢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慈湖加工公司92%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36,306,327.57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慈湖加工公司的股权。

马钢集团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持有的马鞍山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92%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136,306,327.57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35,834,493.48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相比账面净资产增值471,834.09元,增值率为0.35%。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马鞍山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育翔先生、郭斐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鞍山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的92%股权	136,306,327.57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91 44U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8/09/18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蒋育翔
注册资本	666,62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钢集团资质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履约能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99,255.68	11,659,639.55
负债总额	5,495,249.26	5,475,561.42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04,006.42	6,184,078.13
科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71,706.24	4,435,528.06
营业利润	310,093.80	133,320.35
净利润	231,611.24	101,667.8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出售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马鞍山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92%股权。慈湖加工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目前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股92%,中安徽鑫钢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4%,马鞍山市宝创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6%。原经营业务主要为钢材产品的延伸加工、配送及钢材贸易销售,目前主要开展贸易和仓储业务。

2、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马鞍山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764791762R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08/25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沿江大道北段919号3栋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沿江大道北段919号3栋
法定代表人	钱晓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	92.00%
2	安徽鑫钢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92.00	6.40%
3	马鞍山市宝创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48.00	1.60%
	合计	3,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60.00	92.00%
2	安徽鑫钢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92.00	6.40%
3	马鞍山市宝创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48.00	1.60%
	合计	3,000.00	100%

(2)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马鞍山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9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26.10	31,325.20
负债总额	8,609.47	16,519.90
净资产	14,916.63	14,805.30
科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303.73	35,307.85
营业利润	96.14	-86.62
净利润	33.61	-86.6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资产价值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结果如下:基准日为2026年1月31日,慈湖加工公司基准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815.9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人民币51.29万元,增值率0.35%。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鞍山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92%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136,306,327.57□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1/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135,834,493.48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3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以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公司向马钢集团转让9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6,306,327.57元。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的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马钢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资产转让标的:马鞍山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92%股权。

(三)转让定价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以202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6,306,327.57元。

2、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应由双方各自承担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过渡期内,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马钢集团享有和承担。

4、自股权交割日,受让方取得标的股权,受让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为92%,并得以享有该等股权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承担该等股权项下的全部股东义务。

5、双方同意在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双方及目标公司应相互协助提供所需资料。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本公司回笼约人民币1.36亿元资金,剥离已退出钢材延伸加工业务且2026年上半年亏损的非核心资产,从而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本公司资产质量、减少亏损源、聚焦钢铁主业并增强流动性,助力本公司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回笼资金,支撑本公司高质量长远发展。

(二)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马鞍山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交易价格为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马鞍山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育翔先生、郭斐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一次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4.51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1.88%。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国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何红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伏明先生、陈国荣先生、何红云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伏明先生:58岁,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伏先生于1991年8月加入马鞍山钢铁公司,历任公司二铁总厂副厂长、生产部副经理及经理、二铁总厂厂长。2017年10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6年9月兼任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8月出任公司总经理。

陈国荣先生:5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陈先生历任宝钢计财部成本处副处长,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浦钢公司副总经理,宝钢股份中厚板分公司副总经理、特钢事业部副总经理,宝钢特材、宝钢特钢副总经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钢集团副总经理,马钢有限副总经理。202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何红云女士:54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何女士于1995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及马钢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18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秘室副主任;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董秘室副主任、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董秘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秘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202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秘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13,372,79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793,117,6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720,255,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34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育翔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黄笑梅女士、王令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点票监察员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贺刘象先生代表该所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5,304,959	99.53	17,266,085	0.46	546,601	0.01
H股	125,758,964	99.19	1,000,000	0.79	31,869	0.03
普通股合计	3,901,063,923	99.519	18,266,085	0.466	578,470	0.01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蒋育翔先生为公司董事	3,871,965,746	98.78	是
2.02	选举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3,889,564,297	99.2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884,019,176	99.08	是
3.02	选举何安瑞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872,223,875	98.78	是
3.03	选举仇圣桃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884,043,812	99.09	是
3.04	选举曾祥飞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883,770,115	99.0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41,627,810	70.03	17,266,085	29.05	546,601	0.9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蒋育翔先生为公司董事	22,440,487	37.75	是
2.02	选举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30,160,984	50.7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5,343,288	42.64	是
3.02	选举何安瑞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2,153,086	37.27	是
3.03	选举仇圣桃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5,367,924	42.68	是
3.04	选举曾祥飞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5,342,227	42.6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于本次股东会举行当日,本公司概无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股东对本次股东会之决议案概无投票限制,亦无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股东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笑梅、王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一)选举蒋育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illegible]

(二)[illegible]续发展委员会[illegible]

表决结果:[illegible]

(三)[illegible]会("审[illegible]

表决结果:[illegible]

(四)[illegible]会("提[illegible]

表决结果:[illegible]

(五)[illegible]("薪酬[illegible]

表决结果:[illegible]

(六)[illegible]安瑞先生[illegible]程》的规[illegible]

表决结果:[illegible]

(七)[illegible]

表决结果:[illegible]司同日发[illegible]

(八)[illegible]

表决结果:[illegible]司同日发[illegible]

(九)[illegible]人。

表决结果:[illegible]司同日发[illegible]

(十)[illegible]

本议[illegible]同意5票[illegible]日发布的[illegible]2026-0[illegible]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